

商品车运输合同

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与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 录

1	鉴于	3
2	主要术语定义	3
3	基本原则	3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3
5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6	运费结算及运输考核	6
7	运输保险	7
8	违约及赔偿	7
9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0
10	合同保密	10
11	通知	11
12	合同期限	11
13	争议的解决	11
14	其他事项	11
15	补充条款	11
16	合同附件	12

1.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建立双方之间的商品车运输业务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署本《商品车运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愿共同遵守履行。

2. 主要术语定义

2.1 “商品车”，系指甲方交付乙方运输的产品车及相关随车附件，包括车辆及相应的车辆合格证、随车工具及文件等。商品车类别包括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即油电混合动力车和纯电动车。

2.2 “商品车厂家”，系指商品车的制造商或总经销商。

3. 基本原则

3.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本合同之约定，以公路运输方式为甲方销售的比亚迪系列商品车以及相关车辆提供门到门（指从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起运地点到送达地点之间）运输服务，特殊路段可采用水陆联运、公铁联运，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

3.2 甲方与乙方是合作伙伴关系，在乙方的中标标段内，甲方有权根据需要 will 将销售的比亚迪系列商品车以及相关车辆的运输业务全部或部分交由乙方承运。

3.3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结算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4.1 乙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1.1 公司资格

4.1.1.1 乙方必须是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商品车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依法纳税，相关证件由乙方向甲方出示，并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真实、有效。

4.1.1.2 乙方应拥有完整的运输服务质量体系，持续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确立并保持良好的运输服务声誉及业绩，努力完善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

4.1.1.3 乙方应提供合法注册和许可并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工具和司机。

4.1.1.4 乙方运输工具应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要求。

4.1.1.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并应如实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件、文件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物流商文件清单》。

4.1.2 通讯设备：乙方应具备下列最低限度的硬件设备：

4.1.2.1 乙方主要营业地至少有两部直线电话和一部专线传真机。

4.1.2.2 乙方主要营业地至少有两台符合合作要求的电脑。

- 4.1.2.3 乙方在比亚迪发车现场的办公室至少有一台符合合作要求的电脑。
- 4.1.3 人员配备：为保证业务能得以顺利的完成，满足甲方的需求，提供一流的服务，乙方应具备下列最低限度的人员配置：
- 4.1.3.1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接受甲方发车计划，并调度运输甲方商品车的驳运车辆，进行数据统计、安全行车、保证运输质量等。
- 4.1.3.2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司机管理、驳运车辆管理、现场操作管理。
- 4.1.3.3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数据统计、信息反馈的工作，并对接甲方指定系统的数据录入等工作。
- 4.1.3.4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商品车的安全运输，并保证运输质量。
- 4.1.3.5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商品车质损、商品车交接纠纷及客户投诉。
- 4.2 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
- 4.2.1 乙方利用其拥有能混装多种车型的专业整车运输工具，以安全、快捷、尽可能经济的运输方法，在运输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指定的商品车提供从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起运地点到送达地点之间运输服务。
- 4.2.2 乙方单日运输能力储备：具备2倍于日均承运量的运输能力。以保障甲方发车高峰时期的运力需求。
- 4.2.3 乙方每季度可以提出一次装载量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备案执行，该季度内乙方不得再次变更装载量。
- 4.2.4 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操作要求。
- 4.2.5 乙方应严格根据甲方的运输计划中所需运送的商品车的名称、品种、数量、起运时间、到达时间、流向、目的地等运输要求，提供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同时，乙方应严格控制派板及时率、运输质损率、及时送达率、交付准确率和客户满意率，要求达到以下标准：
- 4.2.5.1 派板及时率=100%
- 4.2.5.2 A级质损率 $\leq 0.1\%$
- 4.2.5.3 B级质损率 $\leq 0.2\%$
- 4.2.5.4 及时送达率 $\geq 98.5\%$
- 4.2.5.5 交付准确率=100%

4.2.5.6 信息反馈及时率 $\geq 99\%$

4.2.5.7 信息反馈准确率 $\geq 99\%$

4.2.5.8 客户满意率 $\geq 99\%$

注：上述各项指标的定义与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4.3 廉政条款

4.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4.3.1.1 有关本合同业务甲方的经办人员、各级业务主管（以下统称“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持有股权或股权中的部分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4.3.1.2 乙方促使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指定的人员取得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股权，或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任职；

4.3.1.3 乙方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请客、送礼；

4.3.1.4 乙方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给予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或甲方及其近亲属指定的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股权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4.3.1.5 乙方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收受甲方经销商及其近亲属指定的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股权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4.3.2 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禁止性约定，应按已经发生的所有业务运费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有了解车辆在途状况的权利；

5.1.2 有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运输服务索取违约金、赔偿金等的权利；

5.1.3 有根据乙方的运输能力调整乙方在中标标段内的运输份额及线路的权利；

5.1.4 组织落实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商品车出运计划的义务；

5.1.5 商品车安全送达后相关运输费用的支付的义务；

5.1.6 向乙方提供装车场地等必要的商品车装车便利条件的义务；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随时随地的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1.7 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运送需求和运输指令的义务，内容包括：所需运送的商品车的品种、数量、时间、起运地、流向、终点等运输要求，让乙方

在运输工具和操作上做好准备，并确保开具的商品车运输单与交付给乙方的商品车在数量、品种、色泽上保持一致。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费的权利；
- 5.2.2 负责商品车的运输、装卸和加固；
- 5.2.3 负责调度协调、信息追踪及运输途中突发问题的解决；积极主动处理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商品车在途安全的义务；
- 5.2.4 负责第一时间录入及更新维护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数据；
- 5.2.5 负责对甲方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签收和返回；
- 5.2.6 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车辆在途情况的义务；
- 5.2.7 有将商品车按要求送到目的地、送交指定收货人的义务；
- 5.2.8 从甲方处提车时，需对车身外观及随车物品仔细检查，认真签署交接单；
- 5.2.9 从接收商品车起，至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期间，乙方对所承运商品车的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等风险负责；
- 5.2.10 有承担商品车提送、起始地和目的地的卸装、保险费用的义务；
- 5.2.11 有执行甲方发布的通知和管理文件的义务；
- 5.2.12 有积极维护甲方良好企业形象的义务；
- 5.2.13 有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的义务；
- 5.2.14 有不得超负荷装载的义务。

6. 运费结算及运输考核

6.1 运费标准

- 6.1.1 结算公式：
$$\text{运输费用} = \text{商品车发送台数} \times \text{运输单价} \times \text{里程数}$$
- 6.1.2 里程数：按本合同签订时百度地图推荐路线的推荐方案最短里程数为查询依据，结算里程数以本合同“附件 价格表”约定为准，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仍以“附件 价格表”约定为准；若任一方提出异议，则甲乙双方应在30日内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更新里程数，更新的里程数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6.1.3 若合同期间运输单价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价格为执行标准。若甲方未对运输单价予以确认或双方无法就变更的运输单价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原运输单价执行。

6.1.4 若甲方原因有紧急订单需要包板或拼板运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以最终书面确认的目的地、单价、里程进行结算。

6.1.5 若合同期间有新增运送路线，里程数按照新增当日所查询的百度地图推荐路线的推荐方案最短里程数为查询依据，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里程数为执行标准。

6.1.6 在运输途中遭受灭失及损坏的商品车不计入上述结算公式中。

6.2 运输单据

6.2.1 乙方应在每月2日前整理上月已发生的运输业务的《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并上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处，经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核对无误后方可予以结算；未能按时上交的《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将并入后续月份的运输业务予以结算。

6.2.2 每月发生运输业务《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最多交单三次，第三次收齐剩余《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后交单；运输业务发生6个月内完成回单，如因乙方原因未在6个月内回单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结算。

6.3 运费结算

6.3.1 运费结算条件：到票月结60天，即双方每月按照6.2条约定核对运费，对于核对无误的运费，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当月底起算60天内付款。

6.3.2 运费付款方式：3个月迪链；或3个月迪链到期后现金支付

6.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60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新税率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6.3.4 甲方指定货票及发票抬头为：与乙方发生业务合作的甲方主体。

6.4 运输考核

甲方将根据附件二《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制度》、附件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指标》对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进行考核。

7. 运输保险

7.1 商品车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但为确保双方利益，乙方保证所购买保险种类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货物毁损、灭失时保险公司的赔付额足以支付已灭失或损失的商品车总价值，对于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7.2 发生运输出险事故时，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和理赔，甲方予以协助。

8. 违约及赔偿

- 8.1 除非另有规定，从接收甲方商品车时起，至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并准确交付完成时止，乙方对所有商品车的丢失、损坏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且支付违约金。
- 8.2 在商品车装卸过程中，商品车或其附件出现缺失或损坏，乙方应按缺失或损坏商品车的甲方销售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甲方视乙方的处理情况，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8.3 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乙方承运的商品车或随车物品灭失、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对甲方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而不论乙方是否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付。若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丢失或因严重事故致使甲方商品车报废的，乙方负责将商品车按出库时的市场销售价格（若商品车系新能源车，则市场销售价格应包含当年国家补贴金额及车辆运输目的地的上一年度地方补贴）买断。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商品车或随车物品灭失、损坏的赔付，甲方有权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或未结运输费用中扣除；同时，甲方视乙方的处理情况，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出现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乙方不得私自修理，需运至经销商处进行维修，乙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及因维修产生的商品车销售折价费用，同时，甲方视乙方的处理情况，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总金额5%的违约金。
- 8.4 第三方承运
- 8.4.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运甲方的商品车，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运或因运力不足，导致甲方需找第三方承运，且由此产生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运费高于甲方就相同的运输服务按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费，则此运费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延误损失和其他损失的权利。
- 8.4.2 托运单打印48H内，乙方未装车启运出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转交给第三方承运，且由此产生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运费高于甲方就相同的运输服务按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费，此运费差额由乙方承担。
- 8.4.3 乙方装车出厂后在厂外滞留，超过48H未实际启运在途的（启运在途指驳运车驶出发车地所在城市，且按照运单目的地持续运输），甲方有权单方面转交给第三方承运，且由此产生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运费高于甲方就相同的运输服务按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费，此运费差额由乙方承担。
- 8.5 由于甲方的错误指令造成商品车完好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拒收或找不到收货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相关运费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但此时乙方仍应保管好

商品车，对商品车可能存在的风险承担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指定正确的运输目的地。

- 8.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错送，甲方将不支付运费，对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要进行赔偿，并应无偿运抵指定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若由此发生甲方客户索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
- 8.7 运输途中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反馈，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详细，若隐瞒不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批商品车运费的5%作为违约金。若由此发生甲方客户索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
- 8.8 若由于不可抗力（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及相关政策的照片或能充分证明此不可抗力的有效资料）而导致乙方不能如约完成合同，乙方应被免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合同。
- 8.9 赔偿请求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提出，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或邮件赔偿请求之日起10日内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支付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逾期赔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8.10 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留置甲方的商品车，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随之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等额于留置商品车市场销售价格的违约金。
- 8.11 以上各项不同的违约情形同时发生时，甲方可分别依据相应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12 双方了解并知悉，新能源车的市场价值应包含当乙方承接运输时甲方及其经销商/客户依据国家/地方政策车辆可以申领到的国家及地方补贴，故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运输延迟、车辆毁损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乙方承接运输时的国家及地方补贴政策申领补贴的（如政策补贴退坡或取消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8.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比亚迪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和附件二《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制度》执行。
- 8.14 本合同下，乙方按照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扣款、非因甲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合同款项或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车款、备件款中先行扣除，合同运费、合同款项与保证金、车款、备件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内。

- 8.15 本合同所称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车辆毁损损失、车辆迟延运输导致的新能源补贴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用、甲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9.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9.1 合同变更

9.1.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一方提出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协议附加在本合同后，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9.1.2 如果乙方在中标标段内某运输线路上的运输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在该运输线路上的运输量，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该运输线路的运输资格。

9.2 合同终止

9.2.1 合同期满，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9.2.2 乙方违约，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但未见纠正时，甲方可书面即时通知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9.2.3 乙方在业务要求（指KPI考核指标）达不到双方约定，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2.4 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运输考核，在甲方通知之后仍不予改善或整顿后仍旧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

9.2.5 若乙方不考虑甲乙双方合作的利益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做出任何损害或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9.2.6 合同执行过程中，除非双方明确约定，任何一方非因上述原因提出终止合同的，须至少提前90天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9.2.7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发生在合同终止之前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终止之前所发生的责任和义务必须被彻底执行，除非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9.2.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90天内主动与甲方对账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的，视为放弃未结算运费并不再结算。

10. 合同保密

10.1 本合同严格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并且，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购车辆价格、数量、条件等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

营信息及本合同规定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文件及信息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在融资业务中向金融机构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合同及其收付款凭据等,均不构成对本合同中保密义务的违反,且无需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前述双方关于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

10.2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1. 通知及送达

11.1 本合同签章处地址及乙方在甲方信息化系统登记的地址可以作为双方沟通本合同事项、解决双方争议时接收对方发送的通知、要求、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和/或双方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并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若双方有争议且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时止,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和/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的变更告知书。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1.3 任何通知、要求或商业信函等材料只要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相应材料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1.3.1 如果以传真(发送传真前应先电话通知指定收件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1.3.2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送,则邮件发出后4日或邮件寄送至乙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邮件被拒收的,自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11.3.3 如果以当面送达方式发送,则相应材料被签收或留置之日即视为送达。

12. 合同期限

有效期为自 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止。

13.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坪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4.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进行协商，并将达成的书面意见作为本合同之补充，与本合同相关的变更、补充部分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附件

- 附件一：《比亚迪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
- 附件二：《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制度》
- 附件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指标》
- 附件四：《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评分表》
- 附件五：《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结果》
- 附件六：《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附件一：《比亚迪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

为履行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的《商品车运输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1. 计划下达与调度指令

- 1.1 甲方每日将新增订单计划通过系统或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同时辅以电话或面对面的方式通知。如当日甲方没有新增计划，会及时通过上述方式告知乙方。
- 1.2 乙方每日在系统中查询当日调度指令，并在系统中反馈派车情况，及时满足甲方运力需求。如有急需运输的商品车，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给予确认是否能够满足需求。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紧急运输需求，甲方有权将此运输任务指派给其它物流公司。
- 1.3 当日下达计划较多或前期有遗留计划未做发运的，乙方应按计划下达顺序优先安排板车，但甲方有权对此类计划的先后顺序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调整。

2. 现场管理

- 2.1 乙方需派专人常驻甲方发车现场，乙方专职人员进驻调度室，负责其公司车辆调配、司机的日常管理，根据各基地发运需求，承运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数量需满足双班或加班发运需求。
- 2.2 疫情管控期间，物流商驻场人员和作业人员需遵守地方政府和我司的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查验，作业人员穿着防护服及车辆消杀等。
- 2.3 乙方所有进入比亚迪厂区的驾驶员均需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背心，板车必须按要求停放，不得在装车道以外的区域随意行驶。所使用板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板车须配备至少 2 具 4KG 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灭火器，板车在场内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内），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并按装车牌上的道位停放板车。
- 2.4 乙方到甲方办理业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定和纪律，听从管理，按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光背，不得在提车现场抽烟，禁止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同时保持办公区域的公共卫生，不得在办公区域内打牌和进行赌博等非法活动。
- 2.5 提车过程中，乙方应全面检查，仔细核对车架号并严格按商品车交接标准检查车辆。乙方按标准对车况确认符合合格车辆标准后再行承运，此后出现的因车辆不符合收、交车标准、或因车辆不符合标准被经销商拒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退车造成的更换部件、往返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6 乙方办理提车手续时，必须严格按照提车程序进行，随车赠品、工具、警示牌以及

-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及其它资料必须逐个清点并且在发放记录上签字，交接结束后出现的附件（含随车赠品等）丢失和质损由乙方承担。
- 2.7 装车过程中，乙方应按标准作业流程操作，以确保商品车的安全，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
- 2.8 装车完成后，乙方相关人员应尽快办理完交接手续，安排板车驶出甲方场地，托运单打印后 4 小时内（发运高峰时以各基地要求为准），车辆需装运出厂，因运力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装运的，需准备倒板运力及外围场地及时倒运出厂进行配载；倒运出厂车辆，托运单打印后 24 小时内，需启运在途，严禁在装车现场或周围逗留。
- 2.9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比亚迪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
- 2.10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中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更改，如必须更改，须有甲方指定经办人的签字，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比亚迪储运发车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 商品车运输

- 3.1 商品车运输在途时效：日行 500 公里/天；西南地区日行 350 公里/天；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西北、东北地区日行 400 公里/天。如遇限行情况，根据限行持续时间酌情增加在途时间；海南船运增加 7 天在途时间。
- 3.2 乙方应按甲方《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要求，准确地把商品车完好地送达目的地。甲方对乙方驳运车出发及时率、运输质损率、及时送达率、信息反馈及时率、信息反馈准确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率进行月度考核。
- 3.3 若途中商品车运输出现事故，或乙方确认了无法按时送达时，板车司机应及时与乙方车辆在途监控人联系，说明原因；并由乙方汇总情况后统一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备，以便双方达成谅解或采取尽可能的补救措施。
- 3.4 在运输途中，乙方板车司机有责任经常检查商品车捆绑情况，保持随车工具及备件齐全完好，非特殊情况下禁止乙方板车司机在运输途中启动商品车或中途卸车（特殊情况是指交通事故、不可抗力等情况）。
- 3.5 乙方板车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法规、熟练适应各类道路情况，保证商品车的可靠运输。
- 3.6 运输途中，未接到甲方的正式通知时，乙方不得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改变运输方向或路线。
- 3.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延达、丢失、送错目的地等，造成的经销商对甲方的索赔

由乙方承担，送错目的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运送到正确的交车地点，造成车辆丢失的，由乙方买断丢失的商品车。

3.8 乙方不得在运送途中载客拉货，承运路跑时不得在驾驶室内吸烟，不得使用商品车点烟器及烟灰盒。

3.9 乙方应保持随车附件及文件的完整性及完好性，不得遗失、损坏，凡丢失或损坏者按价赔偿。

3.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甲方回调任何商品车及其相关配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交车管理

4.1 乙方板车司机在即将达到《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上经销商指定的交车地址时，应提前电话联系接车人。确定好交车时间及板车停放地点。避免出现经销商接车人员下班、或板车停放位置妨碍经营销售等情况。

4.2 乙方应按照经销商要求将商品车卸在指定的位置。商品车在停放过程中乙方应进行看护，防止意外划伤、撞伤、失窃，停放后要锁好。

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经销商验收车辆，必要时要负责对商品车进行彻底清洗。

4.4 乙方在交车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无理取闹，不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4.5 乙方与经销商对交车时商品车状态的问题或争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联系甲方在途管控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4.6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且在交车完毕后第一时间向经销商索要对应的交接码并填写至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中。

4.7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中经销商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经销商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

4.8 板车运输途中若发生商品车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不得私自修理，需运至经销商处，由经销商组织维修。

5. 信息反馈

5.1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指定一名在途管理员，并对全部在途车辆进行监控，要求在途监控率为 100%。并在每日 11:00 前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以指定的格式报送所有在途（包括已到达）甲方商品车的在途信息，要求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或录入甲方指定的在途信息系统。

5.2 乙方在途管理员与甲方在途管控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包括：在途运输各个环节上发生的意外情况（板车故

障、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和纠纷等)。在意外发生后应立即将情况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双方在就应急处理方式协商一致后,乙方在途管理员将具体指示通知事发现场的处理人员,确保意外事件得以及时圆满地解决,使损失降到最小。

5.3 运输过程中发生、发现车辆质损,乙方必须在质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夜间造成质损)把质损情况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告,同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电话通知经销商具体情况。

5.4 交付过程中发生、发现质损,信息反馈方法同第 3 条。

6. 质损车处理

6.1 商品车运输途中发生事故或发现质损,由乙方负责与经销商联系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A 级质损承担买断质损商品车的费用;B 级质损承担质损商品车的修复及折价费用。因质损被买断的商品车不享受“三包”待遇。

6.1.1 商品车 A 级质损,即严重质损,是指商品车在物流过程中或经销商处因事故造成严重损坏,导致商品车车身(除两杠、两前翼子板、四门、两盖单独损坏)、底盘受损、电池包受损,无法修理,或修理费用超过商品车本身价值,或修理后仍无法达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质量标准的车辆。

6.1.2 商品车 B 级质损,即一般质损,是指在物流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损坏,经过简单整备或换件处理能够达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质量标准,可以正常销售的车辆。

6.2 交接过程中发生、发现质损:若属乙方造成的,车辆维修费及折价费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经销商退车的,则该车运输费及维修费均由乙方承担;若属甲方责任,则需有甲方质量部门出据质量报告,方可办理退库手续。运输费用甲方按往返实际里程、台数结算;收车方验收商品车时,不能够明确区分出是送车或产品本身造成的质量质损,由甲方技术代表和乙方指派专人协助进行确认。

6.3 对于乙方有隐瞒质损的商品车在销售后,最终用户依据民法典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汽车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以上费用甲方先予赔偿或者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金额不足,则从乙方未结运输费用中扣除。乙方不能以甲方或者甲方经销商未能发现或未能全部发现上述隐瞒质损为由进行抗辩。

7. 日常管理项目考核

7.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管理人员、驾驶人员和承运板车需遵守《发车现场作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管理条例执行。

7.2 乙方在现场提车过程中未仔细检查核对车架号,导致商品车错装的,一经发现,视

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20000 元的扣款。

- 7.3 实际发运计划要求在打印运单后 24 小时内发运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24-36 小时出发予以警告，36-48 小时出发处以 10 元/台的扣款，48 小时至 72 小时内出发处以 30 元/台的扣款，超过 72 小时以上出发处以 50 元/天/台的扣款。同时，超过 7 天以上出发的乙方应提交整改报告。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发运，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若因甲方车辆整备原因导致发运延误，乙方可联系甲方负责人员备案。
- 7.4 因乙方运力不足，导致甲方需找第三方承运，因此而产生的延误，延误扣款按照 7.3 对乙方进行考核。
- 7.5 乙方擅自变更甲方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除买断该商品车外，仍需承担该商品车价值 10%的扣款。
- 7.6 乙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买断车，必须按照《物流运输质损车销售协议》模板及时向甲方备案，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另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20000 元的扣款。
- 7.7 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擅自启动商品车或中途卸车，违者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5000-20000 元的扣款。
- 7.8 乙方承诺的运输方式如需更改，必须于配送开始前上报甲方批准，如私自更改运输方式，违者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5000-20000 元的扣款。
- 7.9 乙方承运甲方商品车期间如产生物流司机非甲方原因私自扣车、中断运输、更改运输路线等情况，造成延迟到车或经销商投诉，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50000 元的扣款。
- 7.10 乙方承运人员丢失甲方《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处以 300 元/份的扣款。
- 7.11 乙方承运人员丢失商品车合格证原件，按 500 元/份进行赔偿。
- 7.12 运输途中商品车出现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乙方不得私自组织修理，违者除承担最终用户依据民法典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汽车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全部损失以及包括车辆毁损损失、车辆新能源补贴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关费在内的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视其严重程度另处以 20000-50000 元的扣款。
- 7.13 乙方在途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日上午 11 点前反馈车辆在途信息，一次未报扣罚乙方 500 元，迟报、漏报、错报等同未报。
- 7.1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送错车管理考核参见《商品车运输合同》第八条第六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扣款。
- 7.15 运输过程中发生、发现车辆质损，乙方必须在质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

(夜间造成质损)把质损情况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比亚迪在途管控人员报告,隐瞒不报或未按要求报告,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7.16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 B 级质损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 A 级质损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成, 甲方有权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 如保证金金额不足, 则从乙方未结运输费用中扣除。甲方有权视情况另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扣款。

7.1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 延迟 0-36 小时, 不予扣款, 延迟 36-48 小时送达的车辆, 处以 10 元/台扣款; 延迟 48 小时至 72 小时以内送达的车辆, 处以 30 元/台扣款, 延迟 72 小时以上处以 50 元/天/台的扣款。同时, 延迟出现超过 10 天以上车辆, 乙方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 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 则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 经确认后免处罚。

7.18 乙方承运车辆实际按时到达(需提供经销商书面证明文件), 但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到车验证码验证延迟造成迟到产生违约, 申请减免违约时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200-1000 元的违约金。

7.19 乙方承运人员交车时应使用礼貌用语, 不得无理取闹, 不得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如发现此类情况, 一经核实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7.20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中经销商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 若确属经销商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 乙方人员私自涂改的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7.21 乙方不得在《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上冒充经销商名义签收运单, 如发现此类情况, 一经核实, 甲方将视情况对其处以 5000-20000 元的扣款。

7.2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引起经销商投诉, 甲方将视情况对其处以 500-5000 元的扣款。

7.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引起经销商严重投诉, 甲方将视情况对其处以 5000-50000 元的扣款。

7.24 在途跟踪分为 A/B/C 等级, 在途分等级跟进和考核:

7.24.1 A 级计划: 紧急的计划。此类计划加大考核力度, 延迟送达 0-24 小时处以 100 元/台扣款, 延迟送达 24 小时以上处以 200 元/天/台扣款。

7.24.2 B 级计划: 常规计划。按照 7.17 条进行正常考核。

7.24.3 C 级计划: 非紧急的计划。此类计划免考核。

7.25 所有因运输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因运输问题造成新能源政策退坡导致的经销商补贴损失。

7.26 乙方每月产生的驳运和在途等扣款, 遇到特殊情况(如过年, 特定日期之后还未配

送)加倍处罚。

7.27 每月因驳运和在途等物流原因产生的扣款,乙方需在邮件规定日期前向甲方进行确认或申诉。如承运商要求在运费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则以扣款通知书签字时间计算运费付款周期(具体以实际操作人员通知时间为准)。

7.28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附件二《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执行。

8. 其他

8.1 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均应遵守本管理细则,乙方应对其外协单位及人员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外协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通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处理意见对其进行管理,直至取消其承运资格。

8.2 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均应遵守甲方日常发布的各类文件、通知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罚或提出赔偿。

8.3 当有重要事项时,甲方将召集乙方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届时,乙方应派出相关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加会议或培训。

8.4 本细则所述“物流公司”指乙方,“比亚迪”指甲方或甲方集团关联公司,扣款指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本管理细则自双方签订《商品车运输合同》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

1. 目的

加强对整车运输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提高物流公司积极性，促进各物流公司运作及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2. 适用范围

与比亚迪集团下属公司（下简称“比亚迪”）签订《商品车运输合同》的物流公司。

3. 实施

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管理部负责考核合作物流公司运作情况，根据物流公司日常工作表现，各基地分别评定物流公司考核名次及奖项。

4. 考核标准

4.1 考核时间：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合同期结束后第一个月对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4.2 KPI 考核详细指标：详见《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及《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4.3 KPI 考核结果：详见《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4.4 当月物流公司没有到车在途的不进行考核记录。

5. 奖励措施

5.1 月度奖励：

5.1.1 奖励设置：“月度优秀物流公司”2 名，“显著改善奖”1 名，“优秀发运奖”1 名，“运力保障奖”1 名，“精诚服务奖”1 名。

5.1.2 评选标准及方法：

- “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月度总分排名第一、二（或并列第一）。
- “显著改善奖”评选标准为月度排名提升至少两个名次，总分在 85 分以上，依总分、名次、改善效果等为先后顺序作为评选条件，若不符合条件，则“显著改善奖”空缺。
- “优秀发运奖”评选标准：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中现场管理部分（共 50 分）考核，月度排名第一。
- “运力保障奖”评选标准：月度驳运车运力保障时效排名第一。

- “精诚服务奖”评选标准：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中在途管理部分（共 50 分）考核，月度排名第一。

注：已评为“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的物流公司，不再参与“显著改善奖”评选。

5.1.3 奖励方式：

- 对月度 KPI 考核获奖的物流公司通报表扬，颁发月度流动红旗。
- 对“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获得者，当月扣款可免除 50%（若当月无，次月可免除 25%扣款）。
- 对“显著改善奖”、“优秀发运奖”或“精诚服务奖”获得者，当月扣款可免除 20%（若当月无，次月可免除 10%扣款）。
- 对“运力保障奖”获得者，当月扣款可免除 30%（若当月无，次月可免除 15%扣款）。

注：以上奖励不可叠加使用，如有双重或多重奖项以免罚最多的奖项为准。

5.1.4 奖励时间：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获奖的物流商实施奖励。

5.2 年度奖励：

5.2.1 奖励设置：“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1 名、“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1 名。

5.2.2 评选标准及方法：

- “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年度月平均分排名第一（若并列第一，则增加运力保障时效和在途时效作为评选条件）。
- “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年度月平均分排前 2 名（依总分、名次、运力保障时效高、在途时效高为先后顺序作为评选条件）。

注：已评为“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的物流公司，不再参与“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

5.2.3 奖励方式：

- 对年度 KPI 考核获奖的物流公司通报表扬，颁发奖状。
- 对“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与“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的获得者，若在整个服务保持不做调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合同续约与次年合作。

5.2.4 奖励时间：年度合同期结束后第二个月。

6. 处罚及减免措施

- 6.1 现场驳运时效：实际发运计划要求在打印运单后 24 小时内发运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由于物流公司原因造成 24-36 小时出发予以警告，36-48 小时出发处以 10 元/台的扣

款，48 小时至 72 小时内出发处以 30 元/台的扣款，超过 72 小时以上出发处以 50 元/天/台的扣款。同时，超过 7 天以上出发的物流公司应提交整改报告。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发运，物流公司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比亚迪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若因比亚迪车辆整备原因导致发运延误，物流公司可联系比亚迪负责人员备案，考核时间剔除备案时段。

- 6.2 在途时效：由于物流公司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延迟 0-36 小时，不予扣款，延迟 36-48 小时送达的车辆，处以 10 元/台扣款；延迟 48 小时至 72 小时以内送达的车辆，处以 30 元/台扣款，延迟 72 小时以上处以 50 元/天/台的扣款。同时，延迟出现超过 10 天以上车辆，物流公司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物流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物流公司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比亚迪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
- 6.3 当月出现日高峰发车量高于日均发车量 2 倍以上的，按照偏离度计算现场驳运时效处罚的核算时间。日均发车量以合同内约定的最高运量来计算。
- 6.4 现场下达发车计划后，因商品车备货原因造成板车实际到达后等待时间超过 3 天（含）以上，予以减免扣款 500 元/次（若当月无，可延续至次月使用）。
- 6.5 物流公司多地拼板发车：2 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 1 天，3 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 2 天，以此类推。同城多商家拼板在途时间增加 1 天。
- 6.6 在途运输考核时间在 1.5 天以下的，按 1.5 天进行考核。
- 6.7 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和驾驶员在比亚迪厂区出现情节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在经销商处交车时辱骂、殴打其接车及相关人员的恶劣行为，当月 KPI 考核分值为 0 分，并取消当月所有奖项。
- 6.8 每月 3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考核结果发给物流公司核对，如有疑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整车物流管理部申请提出复核。

7. 特殊情况终止合同条件

- 7.1 月度驳运时效过低（西安月度驳运时效低于 70%/月；深圳月度驳运时效低于 65%/月；长沙月度驳运时效低于 60%/月），且低于所有物流公司平均月度驳运时效 10%，比亚迪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发运份额。月度驳运时效考核按自然月计算。
- 7.2 一个月之内出现 3 个（含）以上板次严重滞留者（严重滞留：单个板次在场内滞留超过 7 天），或出现单个板次在场内滞留超过 14 天者，比亚迪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发运份额。
- 7.3 月度在途时效连续三个月过低（西安月度在途时效低于 75%/月；深圳月度在途时效

低于 70%/月；长沙月度在途时效低于 65%/月），且低于所有物流公司平均在途时效 10%，比亚迪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发运份额。

8. 本制度与《商品车运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

第一部分：现场部分

1. 运力保障

驳运车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及时率。

- 1.1 驳运任务完成率，为月度考核项，考核物流公司当月驳运任务完成情况，即当月计划实际起运数量占基地月计划按线路份额应分配给物流公司数量的比例，如该份额数量超过物流公司月合同运力承诺量，则按合同运力承诺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驳运任务完成率} = \frac{\text{当月计划实际起运量}}{\text{MIN(月合同运力承诺量、月计划份额量)}} \times 100\%$$

$$\text{当月驳运任务完成率得分(Y1)} = \text{当月驳运任务完成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1)}$$

- 1.2 驳运车出发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当月将已备齐的商品车及时装运出发的情况，及时的概念为当天备齐的商品车需当天装运出发。计算公式如下：

$$\text{驳运车出发及时率} = \frac{\text{X 小时装运出发的商品车数量}}{\text{当天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times 100\%$$

驳运车出发及时率，及时的概念（X 值）根据各基地实际驳运周转效率要求进行确定（如：4 小时出发及时率、6 小时出发及时率、12 小时出发及时率等，或综合及时率考核驳运车出发情况）。

- 1.3 若当月日高峰发车量高于日均发车量 2 倍以上，则高峰日及时出发时效=24 小时×偏离度。偏离度（向上取整）=日高峰发车量/日均发车量-1。

当月驳运车出发及时率

$$= \frac{\text{当月 24 小时装运出发的商品车数量} + \text{当月高峰日及时转运出发的商品车数量}}{\text{当月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根据各物流公司当月驳运车出发及时率与该考核项的权重分值(Q2)决定，同时，辅以各物流公司间的横向比较项（商品车滞留天数），每项最高扣分 2.5 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项最高扣分 2.5 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某物流公司滞留天数扣分} = \frac{\text{当月该物流公司最长滞留天数}}{\text{当月所有物流公司最长滞留天数}} \times 2.5$$

当月驳运车出发及时率得分(Y2)

$$= \text{当月驳运车出发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2)} - \text{滞留天数扣分}$$

2. 现场管理

2.1 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2.1.1 为保障比亚迪商品车正常发运，各物流公司派驻在比亚迪各基地的驻场人员的上下班时间需与比亚迪整车物流管理部各基地调度管理科保持一致，不得迟到或早退。

2.1.2 考核标准：正常上下班时间为 8:30—17:30，若遇发运高峰期需延点的，下班时间以当时各基地调度管理科临时通知为准。

2.1.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在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处签到，不签到的，视为迟到或早退，每月按迟到和早退次数进行扣分，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3)根据各物流公司当月出勤情况与权重(Q3)决定，具体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1 项。

2.2 办公区域 6S 情况

2.2.1 办公区域包括驻场人员办公室和驾驶员装车场地，6S 为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

2.2.2 考核标准：《发车现场 6S 执行规范》

2.2.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检查各物流公司办公区域 6S 执行情况，并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的情况进行记录。6S 执行分满分 100 分，每记录一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的情况扣 5 分，月底得出当月各物流公司的 6S 执行分。

2.2.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4)根据各物流公司当月 6S 执行分得分(S)与权重(Q4)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2 项。

2.3 驳运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2.3.1 为确保比亚迪及各合作物流公司的公司形象，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穿工作服，严禁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端正个人行为，严禁在禁烟区吸烟，在工作时间酗酒等不良行为。

2.3.2 考核标准：《发车现场管理规定》

2.3.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着装要求与纪律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违反，记录值为 1；若无违反，记录值为 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不符

合着装要求与纪律的总体记录值。

2.3.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5）根据物流公司当月着装要求总体记录值（Z）与权重（Q5）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3 项。

2.4 装车规范

2.4.1 为确保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时的装车效率及装车安全，进入厂区的驾驶员及驳运车辆需按要求规范、安全、高效地开展装车作业。严禁驶入厂区的驳运车乱停乱放、驾驶商品车做与装车无关的活动、不考虑商品车安全及质量的装车动作（超速、急停、急刹等）、在商品车状态完好且具备装车条件时拖延装车；装车完成后需迅速办理交接手续，把板车驶出发车现场，严禁在发车现场及周围逗留。

2.4.2 考核标准：《发车现场管理规定》

2.4.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装车规范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违反，记录值为 1；若无违反，记录值为 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装车规范的总体记录值。

2.4.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6）根据物流公司当月装车规范总体记录值（C）与权重（Q6）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4 项。

2.5 现场商品车安全

2.5.1 为确保比亚迪商品车的安全及质量，对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车质损情况予以记录并考核。

2.5.2 考核标准：《发车现场管理规定》

2.5.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质损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质损，记录值为 1；若无质损，记录值为 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现场商品车安全的总体记录值。

2.5.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7）根据物流公司当月现场商品车安全总体记录值（A）与权重（Q7）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5 项。

3. 配合度

3.1 特殊发运响应能力

3.1.1 新车上市发布会、车展用车、大型活动用车等特殊发运需求时，需要对应承运线路的物流公司安排驳运车运力响应，此需求仅限从各基地发运基地生产车型且有拼板订单的情况。

3.1.2 考核标准：及时起运、按时送达、确保安全

3.1.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当月有特殊发运需求的，若能将全部需求车辆安全、及时送达时，则该项得分（Y8）为满分（2分），每出现一次未按时送达或造成质损的，扣除0.5分；当月无特殊发运需求的，该项得分为2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第3.1项。

3.2 发车及运力数据准确

3.2.1 为及时掌握各物流公司已发车、滞留待发运及板车运力的情况，需要各物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准确报备相关数据。

3.2.2 考核标准：每日报表信息准确无误

3.2.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每天收集各物流公司报备表格等相关数据信息，若全月都能及时且信息准确，则该项得分（Y9）为满分（3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扣除1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第3.2项。

3.3 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及时、准确

3.3.1 为使物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派板进厂装车，需要各物流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属于自家承运范围的已经备齐的《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领走。

3.3.2 考核标准：运单打印完成并装袋后15分钟内拿走

3.3.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每天督促各物流公司及时拿走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同时需核对并确保所领资料数量的准确。若全月都能及时、准确地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则该项得分（Y10）为满分（2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的，扣除0.5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第3.3项。

3.4 早期订单配合发运

早期订单配合发运的评价指标为早期订单发运率，即当月各物流公司已发运车辆的订单发运周期（托运单打印日期-财务审核日期）超过15天的数量占当月所有物流公司此项指标数量总和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早期订单发运率} = \frac{\text{当月订单发运周期超过15天的数量}}{\text{当月所有物流公司发运周期超过15天总数}} \times 100\%$$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早期订单发运得分(Y11)} = (1 - \text{当月早期订单发运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11)}$$

第二部分：在途部分

4. 商品车送达

4.1 商品车及时送达

商品车在途时效的评价指标为商品车及时送达率，即物流公司所承运的全部商品车中，能够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 \frac{\text{当月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数量}}{\text{当月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4.2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系统签收时间为准。

4.3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得分(Y12)} =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2)}$$

5. 在途信息

5.1 信息反馈准确

信息反馈准确的评价指标为信息反馈准确率，即在抽查样本当中，准确反馈的信息条数占抽查样本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准确率} = \frac{\text{当月准确反馈的信息条数}}{\text{当月抽查的信息条数}} \times 100\%$$

考核形式：对比物流公司发车系统中响应的司机信息和板车信息与物流公司邮件提报的在途信息是否一致。抽查每家物流公司每月反馈的全部在途信息用以计算信息反馈准确率。具体的考核形式可根据发运情况做调整。

考核得分(Y13)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准确得分(Y13)} = \text{信息反馈准确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3)}$$

5.2 信息反馈及时

物流公司信息员，需每天中午 11 点前以邮件形式向发运业务支持科反馈所有在途车辆的在途情况。信息反馈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及时率} = \frac{\text{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在途信息的天数}}{\text{全月发车工作天数}} \times 100\%$$

考核得分(Y14)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及时得分(Y14)} = \text{信息反馈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4)}$$

6. 回单情况

6.1 交接单回单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保管好运单，运单要求整洁，无破损、无涂改、填写完整（章、字齐全），并在每月规定日期前上交至甲方指定人员处。回单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到车时间上上月 23 日-上月 22 日）：

$$\text{回单及时率} = \frac{\text{回单量}}{\text{运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Y15）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交接单回单得分(Y15)} = \text{回单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5)}$$

6.2 交接单上传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并于月底前将运单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上传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到车时间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

$$\text{上传及时率} = \frac{\text{上传量}}{\text{到车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Y16）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交接单上传得分(Y16)} = \text{上传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6)}$$

7. 在途质损

7.1 A 级质损

7.1.1 A 级质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质损需要买断的情况。

7.1.2 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买断质损，物流公司有责任第一时间提报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买断质损出现一次扣 0.5 分；如果物流公司不及时提报或隐瞒不报，整车物流管理部由商家投诉获知信息，买断质损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分上不封顶。

7.1.3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17，若当月无买断质损，此考核项得分（Y17）为 2 分；若当月有买断质损，按照规定扣分，但是此项考核扣分不设上限。

7.2 B 级质损

7.2.1B 级质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如擦伤、碰撞等一般运输质损不需要买断的情况。

7.2.2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 B 级质损，物流公司有责任提报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B 级质损出现一次扣 0.5 分。

7.2.3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18，若当月无 B 级质损，此考核项得分（Y18）为 2 分；若当月有 B 级质损，按照规定扣分，但是此项考核扣分不设上限。

8. 物流服务

8.1 紧急情况处理速度

紧急情况处理，包括质损车的处理、运输途中意外情况（翻车、火烧等）的处理等。该考核项的评价指标为紧急情况的处理效率。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

第 8.1 项。

8.2 客户满意度

8.2.1 客户满意度，即经销商对物流公司提供的送车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

8.2.2 考核标准：以经销商提供的有效的书面、电话、邮件投诉为依据，以核实的有效投诉问题数为准。

8.2.3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0，若当月无经销商投诉，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出现经销商一次投诉，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出现经销商五次以上投诉，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出现的经销商投诉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8.2 项。

9. 团队配合

9.1 现场人员

9.1.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现场管理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驻场管理人员不按时参加例会，不按要求着装，脱岗未请假，处理问题不积极，现场行为态度恶劣，随车物品领取异常，司机管理不规范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1.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1，若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出现问题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出现问题三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现场管理人员出现的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1 项。

9.2 在途人员

9.2.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在途管理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在途业务人员电话、信息未及时响应，处理问题不积极，信息反馈不准确，脱岗未请假，服务态度不好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2.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2，若当月在途人员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在途人员出现问题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在途人员出现问题五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在途人员出现的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2 项。

9.3 质损处理人员

9.3.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在途管理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质损处理业务人员电话、信息未及时响应，处理问题不积极，信息反馈不准确，未按照要求提供质

损资料，服务态度不好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 9.3.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3，若当月质损处理人员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质损处理人员出现问题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质损处理人员出现问题三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质损处理人员出现的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3 项。

9.4 回单结算人员

- 9.4.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结算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回单结算业务人员运单不整齐、整洁，运单上传扫描不清晰，运单未按顺序排列，清账不及时（运输业务发生后的 6 个月内未交齐当月所有运单），发票开具错误、发票盖章不清晰，发票扫描、复印不正确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 9.4.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4，若当月回单结算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回单结算问题出现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回单结算问题出现五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出现的回单结算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4 项。

10. 特别说明

- 10.1 在厂区内严禁各物流公司出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违法违纪不良行为。若出现违法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予以扣除 KPI 分数。对于造成的违法违纪情节特别严重的，以致严重影响到比亚迪和各合作物流公司企业形象的物流公司，其当月 KPI 考核总分为 0 分。
- 10.2 若物流公司驾驶员或相关人员在交车过程中，有辱骂、殴打经销商接车及相关人员等的恶劣行为，一经核实，该物流公司当月 KPI 考核总分为 0 分。
- 10.3 详见《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第 10 项。

附件四：《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									
主序号	KPI指标类别	分序号	权重分值Q	KPI指标细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运力保障	1.1	Q1=15	承运任务完成情况	Y1= (此处填写当月承运任务完成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				Y1=_____
		1.2	Q2=15	承运车及时出厂	Y2= (此处填写当月承运及时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2)				Y2=_____
2	现场管理	2.1	Q3=2	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无迟到早退, 则Y3=2 迟到早退1次, 则Y3=1.5 迟到早退2次, 则Y3=1 迟到早退3次或以上, 则Y3=0	迟到早退4次或以上, 则Y3=0	/	/	Y3=_____
		2.2	Q4=2	发车现场及办公区域6S情况	若S=100, 则Y4=2 若95≤S<100, 则Y4=1.5 若85≤S<95, 则Y4=1 若75≤S<85, 则Y4=0.5	若S<85, 则Y4=0	/	/	Y4=_____
		2.3	Q5=2	承运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若Z=1, 则Y5=1.5 若Z=0, 则Y5=2	若Z≥4, 则Y5=0	/	/	Y5=_____
		2.4	Q6=2	装车规范	若C=1, 则Y6=1.5 若C=0, 则Y6=2	若C≥4, 则Y6=0	/	/	Y6=_____
		2.5	Q7=2	现场商品车安全	若A=0, 则Y7=2 若A=1, 则Y7=0	/	/	/	Y7=_____
3	配合度	3.1	Q8=2	特殊发运响应能力	特殊发运需求全部能够安全、及时响应并送达, Y8=2; 每出现一次未按时送达或造成原损的, 扣除0.5分。				Y8=_____
		3.2	Q9=3	报板及时、数据信息准确	每天都能及时报板、保证数据信息准确, Y9=3;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的, 扣除1分。				Y9=_____
		3.3	Q10=2	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及时、准确	每天都能及时、准确拿取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 Y10=2;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拿取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的, 扣除0.5分。				Y10=_____
4	商品车送达	3.4	Q11=3	单据订单发送	Y11= (1-此处填写当月单据订单发送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1)				Y11=_____
5.1		Q13=2	商品车及时送达	Y12= (此处填写当月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2)				Y12=_____	
5	在途信息	5.1	Q13=2	信息反馈准确	Y13= (此处填写当月信息反馈准确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3)				Y13=_____
5.2		Q14=2	信息反馈及时	Y14= (此处填写当月信息反馈及时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4)				Y14=_____	
6	回单情况	6.1	Q15=2	交接单回单	Y15= (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回单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5)				Y15=_____
6.2		Q16=2	交接单上传	Y16= (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上传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6)				Y16=_____	
7	在途质损	7.1	Q17=2	A级质损	当月物流公司反馈质损一次扣0.5分; 当月商家反馈质损一次扣2分。				Y17=_____
7.2		Q18=2	B级质损	当月物流公司产生的一般运输质损一次扣0.5分				Y18=_____	
8	物流服务	8.1	Q19=5	异常情况处理速度	处理迅速, 则Y19=5 出现3日以上无进展, 则Y19=4 出现5日以上无进展, 则Y19=3 出现7日以上无进展, 则Y19=2 出现10日以上无进展, 则Y19=0	出现10日以上无进展, 则Y19=0	/	/	Y19=_____
		8.2	Q20=3	客户满意度回访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0, 则Y20=3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1, 则Y20=2.5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2, 则Y20=2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3, 则Y20=1.5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4, 则Y20=1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5, 则Y20=0.5 当月回访问题数大于5, 则Y20=0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5, 则Y20=0.5	/	当月回访问题数大于5, 则Y20=0	Y20=_____
9	团队配合	9.1	Q21=2	现场人员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0, 则Y21=2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1, 则Y21=1.5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2, 则Y21=1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3, 则Y21=0.5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4, 则Y21=0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5, 则Y21=0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大于3, 则Y21=0	/	/	Y21=_____
		9.2	Q22=3	在途人员	当月在途人员问题为0, 则Y22=3 当月在途人员问题为1, 则Y22=2.5 当月在途人员问题为2, 则Y22=2 当月在途人员问题为3, 则Y22=1.5 当月在途人员问题为4, 则Y22=1 当月在途人员问题为5, 则Y22=0.5 当月在途人员问题大于5, 则Y22=0	当月在途人员问题为5, 则Y22=0.5	/	当月在途人员问题大于5, 则Y22=0	Y22=_____
10	附加项	9.3	Q23=2	质损处理人员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0, 则Y23=3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1, 则Y23=2.5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2, 则Y23=2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3, 则Y23=1.5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4, 则Y23=1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5, 则Y23=0.5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大于5, 则Y23=0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大于5, 则Y23=0	/	/	Y23=_____
		9.4	Q24=3	回单结算人员	当月回单结算问题数为0, 则Y24=3 当月回单结算问题数为1, 则Y24=2.5 当月回单结算问题数为2, 则Y24=2 当月回单结算问题数为3, 则Y24=1.5 当月回单结算问题数为4, 则Y24=1 当月回单结算问题数为5, 则Y24=0.5 当月回单结算问题数大于5, 则Y24=0	当月回单结算问题数为5, 则Y24=0.5	/	当月回单结算问题数大于5, 则Y24=0	Y24=_____
				*物流公司最终得分Y=Y1+Y2+Y3+Y4+Y5+Y6+Y7+Y8+Y9+Y10+Y11+Y12+Y13+Y14+Y15+Y16+Y17+Y18+Y19+Y20+Y21+Y22+Y23+Y24+Y25				Y=_____	
				制表: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 _____ 日期: _____ 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Y=_____	

附件五：《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__物流公司 KPI 考核结果（__年__月）

物流公司名称			
考评期间	__年__月__日 — __日		
运作小结			
需保持项目			
存在问题			
改善措施	(物流公司填写)		
最终得分		排名	

注意事项：各物流公司需在收到此公示表后填写“改善措施”栏，并在 5 个日内将公示表寄回。

甲方：
×年×月×日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第 35 页 共 35



品牌	出发基地	目的地省份	目的地城	结算目的地	里程	I类-小型车	含税分包单价 II类-标准型	III类-大型车	IV类-特殊型	外发有效期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常州	常州	1214	927.90	927.90	947.70	1665.0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常州	金坛区	1177	899.10	899.10	918.90	1613.7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常州	溧阳	1176	898.20	898.20	918.00	1612.8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南京	南京	1093	835.20	835.20	853.20	1498.5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南通	南通	1313	1003.50	1003.50	1025.10	1800.9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南通	海安	1275	973.80	973.80	995.40	1748.7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南通	海门	1348	1029.60	1029.60	1053.00	1848.6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南通	启东	1397	1067.40	1067.40	1090.80	1916.1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南通	如东县	1340	1024.20	1024.20	1046.70	1837.8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南通	如皋	1294	989.10	989.10	1010.70	1774.8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苏州	苏州	1292	987.30	987.30	1008.90	1772.1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苏州	常熟	1301	993.60	993.60	1016.10	1783.8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苏州	昆山	1333	1018.80	1018.80	1041.30	1827.9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苏州	太仓	1343	1026.00	1026.00	1048.50	1841.4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苏州	吴江区	1317	1006.20	1006.20	1028.70	1806.3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苏州	张家港	1278	976.50	976.50	998.10	1752.3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无锡	无锡	1262	963.90	963.90	985.50	1730.7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无锡	江阴	1249	954.00	954.00	975.60	1712.7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镇江	宜兴	1213	927.00	927.00	946.80	1663.2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镇江	镇江	1167	891.90	891.90	911.70	1600.2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镇江	丹阳	1171	894.60	894.60	914.40	1605.6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镇江	句容	1131	864.00	864.00	882.90	1550.70	2023.7.1 - 2024.6.30
BYD	西安基地	江苏省	镇江	扬中	1204	919.80	919.80	940.50	1650.60	2023.7.1 - 2024.6.30



(